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发展战略背景

（1）“双平台发展战略”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014 年之前，新开源主要从事 PVP 系列产品、PVME/MA 等高附加值药用辅料、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 PVP 产业格局中稳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的地位。2014 年，新开源结合自身优势与内外部各项因素，制定了新的长期发展战略，即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通过对产业链横纵延伸和兼并收购新业务的方式，打造“消费类特种化学品”与“健康医疗服务”双平台，拓宽公司的发展和成长空间，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2）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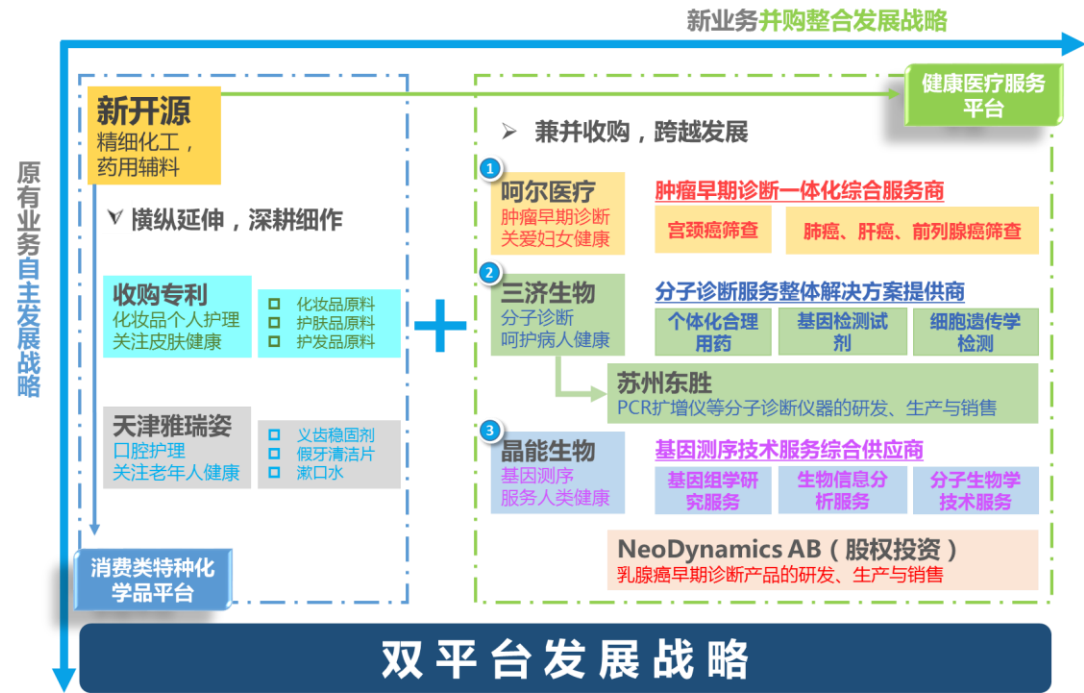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与荷兰 PolyVation Cosmotericals B.V.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收购其 N-乙烯基吡咯烷酮和马来酸盐共聚物相关专利技术，开发新产品进入高端化妆品个人护理领域；与此同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雅瑞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 PVME/MA 产品向下游产业链拓展至口腔护理领域。通过对原有业务产业链进行深耕细作，公司搭建起产品结构丰富的“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平台”，强化了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2015 年，公司完成对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呵尔医疗”）、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济生物”）、晶能生物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能生物”)三家体外诊断企业的收购,迅速切入了肿瘤早期诊断、分子诊断及基因测序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医疗服务领域,成功搭建起“健康医疗服务平台”,为公司后续围绕健康医疗服务持续做大做强奠定了良好基础。

通过对产业链的横纵延伸和新业务的兼并收购,公司在传统药用辅料与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业务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进入体外诊断服务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发展格局,丰富了产品内容,优化了产业结构,公司打造的“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和健康医疗服务双平台”已初现雏形。

在此后的一年多时间内,公司围绕“健康医疗服务平台”持续进行拓展。2016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济生物收购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胜”)73.8%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苏州东胜主要从事PCR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此次收购有利于三济生物进行业务整合,能够提供新的产品并降低原有服务成本,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三济生物的竞争优势。同月,公司向瑞典NeoDynamics AB公司增资取得该公司31.92%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投资资金将用于该公司核心技术NeoNavia乳腺癌活检系统的研发。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入乳腺癌早期诊断领域,能够与全资子公司阿尔医疗从事的宫颈癌早期诊断领域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夯实“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的发展基础。



在公司持续进行产业整合的同时，公司也在管理团队、财务管理、业务及渠道、产品研发、企业文化等方面持续进行整合，通过对战略、业务、市场等进行重新梳理，有效打通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产业链条，增加业务与收入来源，减少资源浪费，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新开发的业务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在新老业务共同发力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2、政策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健康医疗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健康医疗产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培育的领域，近几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了多个与健康医疗产业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为健康服务、精准医疗、妇科肿瘤早期筛查、药用辅料等行业的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为行业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

（1）与健康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文），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要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强慢病防控、精准医学、智慧医疗等关键技术突破，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代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2）与精准医疗相关的产业政策

2011 年 11 月，科技部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 号），提出要重点发展分子分型与个体化诊疗技术、生物芯片与生物影像技术：开展重大疾病及常见疾病的分子分型分期与疾病早期诊断关键技术研究；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的可共享的临床资料、标本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研究重大疾病的全基因组关联分析技术，重大疾病分子分型的生物标志物的发现、确证及临床评价，重大疾病个体化的临床诊疗方案；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具有市场前景的临床检测及卫生防疫用生物芯片、蛋白芯片及芯片实验室产品。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 号），要求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培育基因测序、分析测试和生物信息等专业服务企业。努力培育生物产业延伸服务，发展健康管理、转化医学、细胞治疗、基因治疗、临床检验社会化、个体化医疗等新业态。

2015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科技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国家成立中国精准医疗战略专家组，共 19 位专家组成了国家精准医疗战略专家委员会。2015 年 3 月，第一批肿瘤诊断与治疗项目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试点单位名单发布；同月，科技部召开国家首次精准医学战略专家会议，并决定在 2030 年前政府将在精准医疗领域投入 600 亿元。

（3）与妇科肿瘤早期筛查相关的产业政策

2009 年 6 月，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1 号），指出为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2011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国发[2011]24 号），指出要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7 号），要求做好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为重点的农村常见妇女病防治工作，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开展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治，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宣传教育、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降低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

率。

2016 年 3 月,《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加大妇女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

(4) 与药用辅料相关的产业政策

2008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明确提出“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制剂新辅料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领域”。PVP/VA、PVP K90、PVPP 作为该类新辅料将会得到国家的重点支持和发展。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符合豁免生物等效性试验原则的品种,允许药品生产企业采取体外溶出度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要求仿制药的体内生物等效性和体外溶出曲线与原研药相一致,而药用辅料是直接影响上述两个指标的重要因素,这将会提高优质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市场需求。

2016 年 8 月,国家食药总局发布《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片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关联审评是指在药品制剂申报的同时,对于药用辅料、药包材注册申请的技术审查,应与相应的药物制剂进行关联,药用辅料从单独评审改为关联评审,将辅料质量要求和药品质量要求放在同等水平上,加强对药用辅料的监管。此政策的实施有助于药用辅料行业的规范化,有利于新型、高端辅料进入市场。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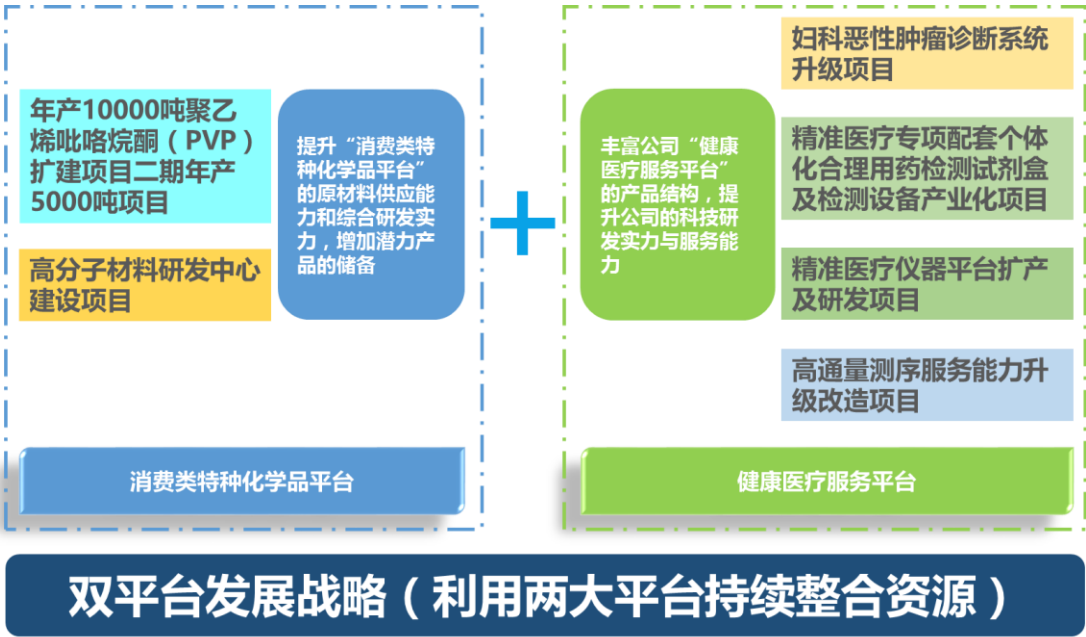
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又一步重要举措

公司在 2014 年制定“双平台发展战略”后,通过对产业链横纵延伸和兼并

收购新业务的方式，已完成了对天津雅瑞姿、呵尔医疗、三济生物、晶能生物、苏州东胜、瑞典 NeoDynamics AB 等一系列项目及公司的投资或收购，并通过对管理团队、财务管理、业务及渠道、产品研发、企业文化等方面持续地进行整合，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初步实现了公司打造“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和健康医疗服务双平台”发展战略的目标。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扩建项目二期年产 5000 吨项目”、“妇科恶性肿瘤诊断系统升级项目”、“精准医疗专项配套个体化合理用药检测试剂盒及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精准医疗仪器平台扩产及研发项目”、“高通量测序服务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及“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平台”的原材料供应能力与综合研发实力，增加潜力产品的储备，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丰富公司“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与服务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在长期发展战略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对公司业务架构进行战略布局，选择具有市场价值的项目进行产业化推广，贯彻公司“打造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和健康医疗服务双平台”发展战略的又一步重要举措。公司将利用公司两大平台，对相关资源持续地进行整合，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激发业务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产能及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投资健康医疗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从项目立项、研发到产业化并进行市场推广，往往需要经过数年的积累。在进行产业化的过程中，无论是 GMP 生产车间、重点实验室、高端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还是技术研发、临床试验、人员投入等运营资金的投入，都需要巨额的长期资金投入。自 2014 年公司制定“双平台发展战略”后，短期内通过并购、新设、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在健康医疗领域的布局，所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依靠现有主营业务的内生式增长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在健康医疗产业扩张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可长期使用的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公司发展面临较大资金需求

新开源主要产品为 PVP 与 PVM/MA 两大功能性聚合物，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对呵尔医疗、三济生物、晶能生物的收购，并着手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拟通过对产业链横纵延伸的方式，打造“消费类特种化学品”与“健康医疗服务”双平台，拓宽公司的发展和成长空间。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目标，公司亟需充足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再融资已成为公司奠定未来发展基础的必要选择。

2、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结构稳定性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为 103,711.22 万元。公司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项目投入支出。且公司项目投入支出过度依赖银行贷款以及自有资金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度提升，损害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依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的发展，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048.24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8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848.24 万股。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121,042.8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金额为不超过 103,711.22 万元，占前者的 85.68%。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品种系列，提高产品技术档次，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和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